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政法〔2023〕175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 海事行政处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为进一步规范海事行政处罚，结合海事工作实际，就海事行政处罚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一般规定

（一）关于管辖

海事行政处罚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发现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二）关于法律适用

下位法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位法；下位法尚未修订

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不得单独作为海事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关于同一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海事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海事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上限高的规定处罚。

认定同一个海事违法行为要综合考虑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是否为同一人、行为是否为独立的一个违法行为等多种因素。

当事人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改正海事违法行为的,属于新的海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一个海事违法行为终了,又开始实施一个同样的海事违法行为,不属于同一海事违法行为。其他规定明确为一个海事违法行为的除外。

(四)关于追责期限的计算

追责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

立的海事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继续状态是指海事违法行为从开始到完成持续一段时间的情形。

发现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启动调查、取证和立案程序的最早时间。群众举报后被认定属实的,发现时间以举报时间为准。

二、立案与调查

(五)关于立案标准

执法人员提交立案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审批。

符合以下标准的,应当同意立案:

1. 海事违法行为事实基本清楚,至少有一份证据证明海事违法行为存在的;
2. 属于本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
3. 尚未超过追责期限的。

(六)关于取证要求

发现涉嫌海事违法行为的,海事执法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尽量在船舶开航、离港前确认违法事实、责任主体、送达地址等信息,完成案件调查等程序。

用于海事行政处罚的证据应当确凿,避免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唯一证据。

(七)关于远程取证

当事人通过海事官方平台远程提交证据材料,通过平台提供的方式确认后,视为本人或本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使用第三方平台远程获取证据材料的,应当核实证据提供人的身份,并记录证据提供人的身份信息、提供方式和提供时间。

(八)关于电子签名

当事人同意使用海事官方平台,并通过该平台签署其电子签名的,视为当事人与海事管理机构对电子签名的可靠条件达成了一致意见,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九)关于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可以合并立案,出具一份调查报告。

三、处罚决定

(十)关于处罚对象

对有共同海事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分别给予海事行政处罚,分别出具《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一)关于合并执行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十二)关于处罚裁量

海事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在《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十三)关于从轻、减轻处罚

从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海事行政处罚。

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海事行政处罚。

拟作出从轻、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从轻、减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十四)关于不予处罚

对海事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出具《不予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当事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海事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并签名后,方可实施不予处罚决定。

四、文书送达

(十五)关于文书签收

船长可以代表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签收相关的海事行政处罚文书,提出或者放弃陈述、申辩。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自行处理行政处罚或者明确将相关权利委托其他人的除外。

(十六)关于送达地址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可以分别按下列情形确定送达地址:

1. 当事人在调查材料中载明地址的,以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 没有在调查材料中载明地址的,处罚对象为船舶所有人的,以其在办理船舶登记证书时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处罚对象为船舶管理人、经营人的,以其办理符合证明时载明的地址或者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为送达地址;处罚对象为船员的,以其办理船员证书时载明的身份证地址为送达地址。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上述方式进行送达的,应当同时通过信息系统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符合公告送达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五、处罚执行

(十七)关于暂扣和吊销

对境外主管机关核发的船舶和船员证书,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应当暂扣或者吊销的,应将调查报告和建议逐级报部海事局,由部海事局转船旗国主管机关处理。

海事管理机构通过海事相关信息平台以电子方式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书,已在海事相应业务系统中标识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可以不再要求当事人上缴相应许可证件;未按前述方式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应证件的发证机关。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公开。

(十八)关于暂扣期限折抵

当事人在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解除后未及时领取证书的,不计入折抵期限。

(十九)关于延期与分期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海事管理机构在批准时应当结合罚款数额、当事人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

六、处罚文书规范

(二十)关于文书案号规则

海事行政处罚文书案号由“海事罚字”+“年号”+“机构代码”+“处罚类别”+“顺序号”组成:其中直属海事局及其下属分支局机构代码由4位数字组成;处罚类别用1代表简易程序,2代表普通程序;顺序号为6位阿拉伯数字。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个当事人的,《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号分别用同一案号后加“-1”“-2”……区分。

(二十一)关于文书的制作要求

海事处罚文书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海事行政处罚文书原则上应当使用A4纸张制作。当场制作处罚文书受打印设备限制的除外。

2. 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将送达的证明材料入卷归档。

3. 送达当事人的《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海事管理机构的印章或者行政处罚专用章。

4. 依照规定给予海事行政处罚同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应当将记分情况在《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记载。

(二十二)关于文书的填写要求

直属海事执法部门的处罚文书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文书用语应当简练、严谨,用词应当准确、规范,书写应当清楚、完整。
2. 文书不得随意涂改,内容填写错误或漏写的,原则上应重新制作。
3. 处罚文书引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使用其全称,并明确至具体的条、款、项。
4. 罚款数额和条、款、项等涉及的数字应当使用汉字数字表述。
5. 作出处罚文书时,适用的法规文件已经废止的,还应当在法规文件名称后面注明文号。

七、其他

(二十三)关于处罚系统的使用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上应当使用海事行政处罚系统。因当场实施行政处罚不能使用海事行政处罚系统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办公场所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补录,并说明原因。

(二十四)关于执法人员培训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在海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调查取证等方面的能力。

(二十五)关于案件快速办理的要求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没有异议的违法案件,

海事执法人员应当尽可能地在现场按程序处理完毕。

附件：调整的部分海事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的部分海事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 (1)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 (2)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 (3)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 (4)不予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

当事人：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和《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上/内河)》第____项裁量基准(适用裁量基准的),拟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 3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 5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组织听证。逾期不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拟作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地址：

拟作处罚机关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当事人在该栏签名后,视为已签收本文书)

☐ 要求陈述申辩; ☐ 放弃陈述申辩;

☐ 要求进行听证; ☐ 放弃听证要求;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当事人：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和《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上/内河)》第____项裁量基准(适用裁量基准的),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以上违法事实,现责令：

☐立即予以改正。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其他_____。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依法向____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____海事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件编号：

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当事人在该栏签名后,视为已签收本文书)

是否提出当场缴纳罚款:是☐ 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记____分。本期累计记分____分。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当事人: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和《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上/内河)》第____项裁量基准(适用裁量基准的),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以上违法事实,现责令:

☐立即予以改正。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其他_____。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当事人在该栏签名后,视为已签收本文书)

是否提出当场缴纳罚款:是☐ 否☐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记_____分。本期累计记分_____分。

不予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当事人：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已于 年 月 日改正或者整改完毕。由于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海事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当事人在该栏签名后,视为已签收文书;当事人拒绝在本栏签字/盖章的,本文书不生效,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人/本单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海事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义务。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相同违法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局机关各业务处室。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